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**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餐饮食品的抽检依据是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极性组分、可待因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吗啡、那可丁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罂粟碱。

1. **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肉制品的抽检依据是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、总砷(以As计)。

1. **食用农产品**
2. **蔬菜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蔬菜的抽检依据是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要求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赤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。